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普通決議案第1(a)項中對該通函日期的提述出現手民之誤。該通函的正確日期應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而非「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認為，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乃與日期正確的該通函一併刊發及寄發，故該等手民之誤並不重大。該等手民之誤乃由於行政疏忽所致。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信義能源網站 www.xinyienergy.com。